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福州 市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#四楼大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,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推荐李震先生、陈震东先生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 2011年12月12日



附件: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李 震,男,汉族,1963年7月出生,福建长乐人,中共党员,1984年7月毕业于福建省财经学校财会专业,2004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,本科学历,高级会计师。1984年8月参加工作,历任福建光电设备公司会计,宁榕眼镜联合公司主办会计,福建省电子工业厅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,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审计部副部长、资产运营部副部长、审计监察部副部长。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监察部部长,并兼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陈震东,男,1968年2月出生,中共党员,199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电器专业,本科学历,工学学士,高级工程师。1990年8月参加工作。历任闽东电机集团电器厂自动控制班班长、产品技术服务队负责人,闽东电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委秘书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综合管理部副主任、总裁办公室副主任,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委干事、综合办公室副主任(其间曾在福建省国资委挂职办公室主任助理),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,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(主持工作)。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并兼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监事候选人李震先生、陈震东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13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、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。上述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,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